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编号：GDHT-STZX-20210126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汕头市福利院

受托单位(乙方)：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程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- (一) 工程名称：汕头市福利院 C 座老年人康乐活动区修缮项目
- (二) 工程地点：汕头市东厦路 124 号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合同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：咨询服务费按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计算，基本收费按工程送审造价的 2.8%，效益收费按（核减额+核增额）的 5% 计算，最低收费 2000 元。



(二) 付款方式：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开付发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汕头市福利院



代 表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

代 表：

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

帐 号：44050165090100000850